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高雄戒治所戒護科

主旨：公告本所 109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**元旦當日不辦理接見**，以及受戒治人家屬元旦期間，可至接見室寄入飲食之日期一事，詳如以下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受戒治人：

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所將開放於**108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二)與 109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**，辦理受戒治人家屬寄入飲食。

二、受刑人：

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三、受觀察勒戒人：

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**禁止送入飲食**。

四、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五、接見室聯絡電話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